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64號

原告 陳麗民

送達代收人 洪廷凱

被告 蘇清文

一、原告與被告蘇清文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